

# 中共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

苏社〔2024〕76号

## 关于明确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建设有关重点事项工作程序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社会工作部、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《江苏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履行机构改革后省委社会工作部、省民政厅部门职责，推动健全省、市、县三级部门协同履职长效机制，经研究，现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建设有关重点事项工作程序明确如下。

### 一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和范围调整工作程序

村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，由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，并附村的集体资产处置意见，经村民会议讨论

同意，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准。居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规模调整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决定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拟定方案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根据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设立原则、标准和程序，按照便于群众自治，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，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、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，研究制订设立方案，征求本县（市、区）组织、社会工作、民政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、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，依法经相关村（居）民会议讨论同意，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研究同意后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向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、民政部门提交设立方案。

（二）部门联合审核。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交的设立方案进行审核，联合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县级政府批准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根据联合审核意见，完善设立方案，向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提出设立申请（附联合审核意见）。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作出设立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决定，下发批复文件。

（四）市级统一备案。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，县（市、区）

党委社会工作部门、民政部门将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复文件等资料，分别报送设区市委社会工作部、民政局备案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撤销、范围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拟订方案，经村（居）民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参照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程序进行，过程中应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依法设立、撤销或范围调整后的数量统计工作。

## **二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地址（住所）变更工作程序**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，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定代表人、地址（住所）等发生变化，应依法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涉及换发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的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同意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通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县、市、省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对申请换证事项进行逐级审核后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做好法定代表人、地址（住所）等信息变更核验和证书印制工作，并通知相关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办理换证手续。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根据同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对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信息变更登记表》的核验结果，在证书上加盖印章。

### 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举、补选和成员罢免工作程序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举、补选和成员罢免应当依法按程序规范进行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加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，指导推动制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举、补选制度流程和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依法按程序组织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选举、补选。

（二）选举、补选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依法依规制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举或补选实施方案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同意，报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、民政部门审核，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后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严格依法组织实施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健全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公共卫生等下属工作委员会，配齐相关成员，按规定推选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，经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加盖印章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颁发。

（三）成员罢免。罢免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研究同意，依法组织实施，县（市、

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加强指导监督。

（四）结果备案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将选举或罢免成员的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备案，对相关原始资料妥善封存保管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将选举和罢免结果报县（市、区）委社会工作部门、民政部门备案。

（五）问题处置。对选举程序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，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业务指导。

其他涉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建设的具体分工协调问题由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研究解决。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，对上述各项工作规定或程序及时作出相应调整。



